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許林玉魚即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應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起准予延
展至民國113年4月2日。

聲請程序費用由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未能於6個
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
法第334條、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人，前經裁定准予展延至105年7月24日，因原經營房屋興建
出售業務，清算期間剩餘財產為道路用地之畸零土地等出售
不易，至今尚未出售，一時未留意展延期限已過多年並未繼
續展延，因近日其附近居民詢問有意購買，但展延裁定書已
到期並失效，因此地政機關要求須重新提供最新展延裁定書
以便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情。

三、按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
檢查及處分；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民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清算人有
無怠忽執行職務之情事或是否必要為解除清算人任務均屬法
院監督之範疇。經查：

(一)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期限原展延至105年7月24
日，仍無法清算完結，聲請人雖一時未察而無再為展延之
聲請，惟於清算程序期限屆滿後仍就該公司分割後土地陸
續售出部分土地，並持續洽談買家、如實繳納地價稅等辦
理事項，足認聲請人應無怠忽執行清算人職務之情事，尚
無解任之必要。

01 (二)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及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2 產查詢清單及地價稅繳款書影本等文件，依首揭規定尚核
03 無不合，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亦應
04 積極變價清算財產事宜，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

05 (三)至聲請人前不於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又未向法院聲請展
06 延，為有關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7條第4項規定處以罰鍰
07 等罰責，並非本件展延清算程序所得審究。然聲請人現為
08 展延之聲請仍不具溯及效力，自應以聲請日即112年10月3
09 日起准予展延清算期限6個月(即至113年4月2日止)，併予
10 敘明。

11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3 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